

证券代码：874356

证券简称：中房设计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刘刚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，并根据公司的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在 2023 年工作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、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和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对公司在 2023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、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依法编制了财务报表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和信审字（2024）第 000411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发展目标，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预测，编制了《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，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等及公司的承诺管理，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制定了《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制定了《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静、李雯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